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未最终完成，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 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301,248.32	1,304,625.63	1,439,763.71	-9.39%
营业利润	29,687.11	23,933.51	29,636.15	-19.24%
利润总额	35,228.92	12,735.60	37,170.92	-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8,465.36	14,387.71	34,838.80	-5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9	0.23	-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2.08%	5.09%	-3.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 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183,900.07	2,444,419.30	2,096,669.63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714,779.80	693,610.77	694,547.77	-0.13%
股本（万股）	153,727.97	153,727.97	153,727.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4.65	4.51	4.51	0.0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号：2020-007）主要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由35,228.92万元修正为12,735.60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6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8,465.36万元修正为14,387.71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58.70%。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4月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本息提供的一般责任担保，因公司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且前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方之一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重组未达预期等因素而计提预计负债16,93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公司对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提供一般责任担保的判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74）。

为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公司持续关注并收集举证前述贷款方及其连带责任担保方的资产及重组情况。2019年12月12日，前述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方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府江夏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并购重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设立并购基金、股权转换方式、公司治理等条款。2020年1月9日，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府江夏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天府科创企业管理联合会”。2020年3月3日，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预计天府江夏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4月25日前支付2亿元合作启动专项资金。基于此，公司认为重组进展较快且重组可能性较大，重组过程中即可解决部分过往债务，相应解除公司部分一般担保责任，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引起的损失相对较低，因此在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未考虑计提该担保事项导致的预计负债。

按相关工作计划及疫情情况，2020年4月20日，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府江夏实业有限公司就重组事宜进行了沟通洽谈，重组双方均有信心推进重组，但受疫情影响目前尚处尽调阶段，合作启动资金尚未到位。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要求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有偿债能力的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四川太平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成都市太平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按反担保方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公开渠道获取的债务信息，初步判断反担保方现金偿债能力依然较弱。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及相关反担保方资产负债情况，出于审慎原则，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为该担保事项已构成现时义务，应在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6,938.64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截止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涉案本金11,999.98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22,138.64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依据法院冻结资金确认预计负债5,200万元）。

公司将持续搜集并举证被担保人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资产情况及重组进展，公司如因本案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后，将及时向债务人、反担保方及其他连带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如债务人及其连带责任方偿还了相关债务，使得公司最终未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或公司履行了相关担保义务但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进行了补偿，公司将对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意见及相关事项实际进展，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